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5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1.53 万元。

● 上述补助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收益 2,711.53 万元。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1.53 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 年 8 月	梦北县商务局	外贸发展奖励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476.35
2	2023 年 9 月	衢州市蜀江区财政局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95.80
3	2023 年 9 月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外贸发展奖励	《贸易产业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230.00
4	2023 年 9 月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港海铁联运奖励	《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306.53
5	2023 年 9 月	梦北县商务局	外贸发展奖励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与收益相关	283.84
6	2023 年 10 月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	经营奖励	《贸易产业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1.51
7	2023 年 10 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220.00
8	2023 年 10 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198.00
9	2023 年 10 月	衢州市蜀江区财政局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5.00
10	2023 年 10 月	衢州市蜀江区财政局	促进产业发展基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312.91
其他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小额补助（共计 25 笔）					与收益相关	281.59
合 计						2,711.5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711.53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收益 2,711.53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193 号）。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37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8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临 2022-075、临 2022-087、临 2022-098、临 2023-002、临 2023-014、临 2023-019、临 2023-025、临 2023-041、临 2023-057、临 2023-065、临 2023-073、临 2023-076、临 2023-07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alco.com.cn）、传真至 010-82298158 等方式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披露《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会议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董建雄先生

执行董事、总裁：朱润洲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葛小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远秀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chalco.com.cn）、发送传真至 010-82298158 等方式就所关注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先生

2、电话：010-82298154

3、传真：010-82298158

4、邮箱：ir@ch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9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13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6 月 7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6 月 21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7 月 26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 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米垦拓”）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58 号），同意赛米垦拓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赛米垦拓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赛米垦拓股票公开转让，赛米垦拓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赛米垦拓本次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其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并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后续赛米垦拓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fortune-ga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水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葛浩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先生、财务总监冯庆生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fortune-ga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23 2075

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佩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林佩慧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佩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林佩慧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榜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的公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轨道交通变流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上榜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示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面向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四大类行业，揭榜单位按照所属细分行业进行揭榜，推进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试点内容为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工厂，大幅提升应用成效。

公司本次入选的示范工厂是基于十四五战略意图打造匹配经营定位的轨道交通变流器先进工厂。聚焦以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运营管理过程数字化、研发工艺数字化为突破，通过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工艺数字化设计、质量精准追溯、数字基础设施集成、人机协同制造、智能仓储、精准配送等典型场景的建设，将工厂打造成指令通畅、状态透明的高效交付系统，成为行业标杆。同时，以标杆工程建设树立窗口效应，匹配智能制造的运营计划能力打造，在管理效应上拉通主型平台产品的建设，与公司级项目 DFX、简统化、质量追溯高度协同，建立标准与规范，辐射至其他子公司与业务单元。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智化”升级，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建设好智慧企业与打造好智慧供应链，加快建设成世界一流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轨道交通变流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上榜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j-semi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 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财务总监：陈振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j-semi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达环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上网附件。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